

詐領差旅費案例：

前言：差旅費如何報支？何者當領？何者不當領？均有明確的規定，公務員於報領時應依規定領取，切不可心存僥倖，認為浮報或詐領金額不多，否則身陷囹圄，悔已晚矣。

案情描述：

某機關預算委員會專門委員某甲，83年任職財委會主秘期間，利用陪同民意代表赴台灣南部及金門等地參訪時，明知其差旅費均由某部專案報銷，仍利用職權詐領差旅費 1,000 元，案經偵辦後移送地方法院審結，某甲犯行嚴重違背出差規定及預算法，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結語：

身為公務員經常有奉派到外地參加會議或其他各項活動的機會，奉派出差後支領差旅費是公務員的權益，但是如有浮報或詐領情形，就可能觸犯法令而惹來牢獄之災。本案某甲詐領差旅費被判刑，其所詐領的金額只不過區區 1,000 元，換來的卻是 3 年 8 個月的徒刑，不但往後一千三百多個日子要在獄中度過，公務生涯亦從此斷送，實在非常不值得，本案某甲所為殷鑑不遠，足為警惕。

詐領出差費 副教授被訴

〔記者鮑建信／高雄報導〕國立○○大學副教授○○○，受教育部學測中心委託研究命題改善計畫，涉嫌詐領前往台北出差旅費 3 萬多元，被高雄地檢署依詐欺等罪起訴，並認為張貪圖小利，所得有限，情節非重，求處徒刑 4 月。

起訴書指出，國立○○大學日語系專任副教授○○○，於 90 年 10 月 1 日起，至隔年 2 月 28 日止，接受教育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委託，研究「○○○類閱讀測驗試題分析及命題改善計畫」，期間曾多次前往台北出差。不過，被告有 7 次未出差，卻委請不知情研究生填具赴台北蒐集研究相關資料及訪談等內容的教職員出差申請書，涉嫌詐領出差費共 3 萬 2000 多元。案經高雄市調處查獲移送法辦。檢方開庭調查時，當事人否認犯行。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案例

（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45439 號函辦理）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國立○○大學社科院遭檢舉一案，查核結果計發現下列情事：重複列支差旅費；報支住宿費時未檢據，未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有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未**事先**經機關核定，核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之規定；社科院對公差之派遣審核有待加強；差旅費之審核欠嚴謹；以 97 年度之收據充當 98 年度之支出之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核有跨會計年度報領經費等情，是以本計畫經費支出確有不當之情事。

又前揭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亦發現有部分申請人之**出差地區與其居住地相同**，連續差程分別於當日報支來回交通費之情事，如某副教授之居所位於台北縣，分別於 98 年 1 月 3-4 日（週六、日）、5 月 1-3 日（週五至週日）、5 月 9-10 日（週六、日）、6 月 27-28 日（週六、日）出差，差程中逢連續假日，出差地點均為台北。該員差假當日皆按當天來回火車票之價格報支交通費。據該處表示，因交通費若以火車票價報支，毋須檢據，故其是否實際搭乘火車，尚乏車票存根等具體佐證資料可稽，且據○○大學會計室表示，已依規定書面審核差旅費，其預算及支給標準均合乎相關規定。固然○○大學會計室表示其預算及支給標準均未背離相關規定，惟在實際支出情況欠缺具體證據時，出差人員所屬單位之主管容許單位同仁於周末連續假日，每日舟車勞頓，耗費時間搭乘臺鐵往返台北及台南之間，此種派差方式之安排與時間利用效率，有違常情，單位主管及主計人員未要求出差人具體解釋，顯有未洽。

詐領出差旅費遭判刑 1 年 10 月

壹、案情概述

陳員為 00 縣 00 鄉公所工務課課長，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陳員於民國 89 年 3 月 13 日奉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專案會議，即先行填寫出差報告單，申報核可後於 89 年 13、14 日出差至台北參加上開會議，豈料臨行前陳員因有事須赴大陸地區，乃於 89 年 3 月 10 日搭機出國，並於同年月 13 日始入關回國，嗣陳員趕抵上開會議現場時，有關員山鄉部份專案會議已經結束，陳員乃未參與該會議。孰料陳員明知實際未參與上開會議，竟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委請不知請陳○祺於 90 年 1 月 4 日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向 00 鄉公所申請發給 89 年 3 月 13、14 日差旅費，含車資及旅館費，共計 **2,096 元**，使 00 鄉公所陷於錯誤核發 2 日差旅費，足以生損害於鄉公所對於差旅費核發作業之正確性。嗣後陳員雖於宜蘭地方法院審理時，將 95 年 1 月 6 日所詐取之 2,096 元全數歸還該公所。惟仍遭板橋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

貳、案情剖析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其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固不論矣，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應包括在內，要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者為限。本件被告課長利用因公奉派出差參加會議之職務上機會，明知實際並未參加會議竟虛報詐領差旅費，公務員代表國家依法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規定，本案被告身為課室主管，不以身作則，竟貪圖小利，藉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差旅費，嗣後遭法院判處 1 年 10 月徒刑，實值得吾人引以為戒鑑。

案例：

公務員某乙於 86 年 5 月至 9 月擔任○○學校幹事期間利用職務需要至外縣市參加「○○業務研習觀摩」及於 9 月 3 日至 6 日參加 86 年度○○生涯發展研習會藉著出差之機會，分別於 86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同年 9 月 4 日至 6 日至國外旅遊，並於事後填具不實之銷假核定單出差旅費報告及收據，合計**詐領**差旅費共計新台幣 **4,382 元**。又公務員某乙於 87 年 5 月 27 日接受調查站訊問時即時坦承犯行與詐領 4,382 元之事實並於調查站訊問前之 87 年 5 月 20 日即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歸還繳庫。

案經檢方以某乙所為係連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務罪提起公訴被**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 3 年。**

案例：

某機關吳姓員工遭檢舉指稱於 93 年出差期間，**未依規定在出差當地過**

夜，竟仍報支住宿費用，涉有虛報差旅費情形。經查吳員當日出差後即返回辦公室處理公務，吳員亦自承疏失並自動繳回請領之住宿費 800 元及膳雜費 550 元共計 1,350 元。

案經調查單位偵查認為吳員尚無詐領差旅費意圖，經政風單位簽陳首長核可移請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吳員申誠一次處分。

解析：差旅費在公務上為同仁自行報支，有些項目因實務運作，故無須檢附單據核銷(例如誤餐費)，往往易成同仁疏忽的項目。對於相關差旅費的請領，必須確實有出差事實，否則即成為詐領公款，金額雖然普遍不大，但刑責頗重，同仁必須謹慎！

因小失大！謊報差旅費 450 元 被判 2 年

林務局東勢林管處梨山工作站林姓技術士，二次以林野巡視名義出差，卻載同事送公文和送修電腦，詐領差旅費 450 元，台中地院依貪污罪、一次判刑一年十個月，共判三年八個月，應執行二年，褫奪公權二年，但因金額實在太小、且林男已自首繳回，法官給予緩刑五年，然而依公務人員服務法，該案若定讞，林男恐會被免職。

林管處祕書張志誠表示，林男應不是故意的，不致於為這麼小的東西犯法，但這也是他經常提醒公務員的，小至報出差，都要謹慎。

案例：

88 風災期間，多次隨著閣揆南下視察災情的貼身隨扈竟然趁機 A 公款！第二警官隊隊長陳○○被舉發趁著南下時，竟然要下屬幫忙偽造請假紀錄，然後一手拿收據領出差費，另一手再向人事單位詐領國民旅遊卡的補貼，大發國難財，現在已經被調離第二警官隊。

就在 88 水災期間，前行政院長劉兆玄下鄉勘災，8 月 9 日夜宿高雄國軍英雄館，結果負責勤務的第二警官隊隊長陳○○竟然打電話回台北，要下屬幫忙偽造請假紀錄，然後用國民旅遊卡支付住宿費，回台北後一邊拿著刷卡單申請差旅費，一邊再向人事單位請領，詐領旅遊補助發國難財。

案例：

甲係 00 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員，明知奉派出差參加研討會及會同稽查時，並未參與或未全程參與，係出國旅遊，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其隱瞞於出差期間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向機關詐領 3,170 元差旅費用，並基於使公務員不實登載之

意思，明知不實，仍任由人事部門於其掌管之差假單及差勤紀錄上將上開出國旅遊期間登載為請公假或公差，致生損害於人事部門差假管理之正確性。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同院刑事庭於 98 年 7 月 31 日判決，認甲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緩刑參年。**

案例：

雲林縣政府環保局會計室主任沈○○，被控詐領差旅費案，經雲林地院刑庭庭長審結宣判，**依貪污罪，判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二年。**

判決書指出，雲林縣政府環保局為防 SARS，於去年五月一日上午由環保局長指示該局會計室主任沈○○、政風室主任、總務主任、技士、課員等五人前往桃園縣八德市緊急採購漂白水等清潔消毒用品。

該五人隨即搭乘司機林某所駕駛之公務車前往八德市洽購漂白水等消毒劑，於當日採購完畢，所有人員均搭乘原車於當晚返回該環保局。

沈○○明知只出差一天，並未住宿，翌日應銷假上班，而且只能報領五月一日之膳雜費。竟利用職務之機會，於去年六月初某日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請領五月一日之膳雜費五百元、旅館費七百元及五月二之膳雜費五百元，於六月二十四日**詐領一千二百元**得手。

嗣經民眾檢舉，沈○○始辦理五月二日已銷假，繳回冒領之一千二百元。